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事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推举刘植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 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在 2015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

2015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对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颐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朴颐化学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15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1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

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李 航： _____

刘植慧： _____

杨继东： _____

年 月 日